

合同编号：

## 大兴国际机场周边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国际机场周边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38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联系人：周钊

联系电话：010-69247789

乙方（盖章）：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5层1509

法定代表人：王茁

联系人：刘子涵

联系电话：010-69252930

##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为大兴国际机场周边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设备（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型号详见合同清单）。设备主要包括：车辆标准卡口摄像机、车辆微卡摄像机、人脸卡口摄像机、热成像双光谱筒型网络摄像机、雷视周界警戒柱、云存储主机，乙方负责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及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乙方作为甲方的供货方和服务方，应保证货物质量、安装调试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应用要求。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1179515.60元，此金额包含税费。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056338.99，增值税税额¥123,176.61，实

际除税金额及税金以最终税务系统的出具结果为准。本采购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税金
1	车辆标准卡口摄像机	宇视	HC191@HWN3KK	4	台	23,380.00	93,520.00	13%
2	车辆标准卡口摄像机配套支架	宇视	TR-UP0627	4	台	180.00	720.00	13%
3	车辆标准卡口摄像机配套补光灯	宇视	LAMP-H25@WY2N	12	台	1,300.00	15,600.00	13%
4	车辆标准卡口摄像机配套补光灯支架	宇视	TR-UP0627	12	台	130.00	1,560.00	13%
5	车辆微卡摄像机	宇视	RVC2841-WH@Z80-V2	6	台	11,600.00	69,600.00	13%
6	车辆微卡摄像机支架	宇视	TR-UP06-IN	6	台	180.00	1,080.00	13%
7	车辆微卡摄像机电源	宇视	PWR-DC1202	6	台	100.00	600.00	13%
8	人脸卡口摄像机	宇视	HIC26441-FW@X4-F40-V2	8	台	5,800.00	46,400.00	13%
9	人脸卡口摄像机支架	宇视	TR-UV06-A-IN	8	台	180.00	1,440.00	13%
10	人脸卡口摄像机电源	宇视	PWR-DC1202-NB	8	台	110.00	880.00	13%
11	热成像双光谱筒型网络摄像机 (含定制支臂)	宇视	TIC-S2A32-IR@P-F10-4F8-CA-VH3	8	台	7,980.00	63,840.00	13%
12	摄像机配套支架	宇视	TR-UP06-B-IN	8	台	180.00	1,440.00	13%
13	摄像机配套电源	宇视	PWR-DC1202-NB	8	台	110.00	880.00	13%
14	雷视周界警戒柱	宇视	RVS4411@A15-F4F12-YZ	3	台	46,600.00	139,800.00	13%
15	云存储主机	宇视	CX1848-V3@H-P	1	台	135,800.00	135,800.00	13%
16	硬盘	宇视	NI-HD8000E-A-S-N-01	24	个	2,650.00	63,600.00	13%

17	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A(千兆)V5.5	1	台	27,960.00	27,960.00	13%
18	声光警戒设备箱	金通	400*300*200mm	7	台	660.00	4,620.00	13%
19	声光警戒设备箱(光纤接入)	金通	400*300*500mm	1	台	660.00	660.00	13%
20	声光报警灯	龙创电子	定制	8	台	780.00	6,240.00	13%
21	声光报警喇叭	龙创电子	定制	8	台	780.00	6,240.00	13%
22	车辆微卡八棱杆	金通	JSHX-6.5M-Q235	2	根	11,300.00	22,600.00	13%
23	人脸卡口监控杆	金通	JSHX-3-DX	4	根	2,580.00	10,320.00	13%
24	车辆标准卡口、微卡设备箱	金通	400*300*500mm	3	台	1,380.00	4,140.00	13%
25	人脸卡口设备箱	金通	400*300*200mm	4	台	1,500.00	6,000.00	13%
26	提示牌	金通	定制	11	个	100.00	1,100.00	13%
27	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8GT2SFP	7	台	1,750.00	12,250.00	13%
28	光模块	源拓	WT-PS-G35-20L-D/WT-PS-G53-20L-D	29	只	600.00	17,400.00	13%
29	防雷保护器	视明通	SMTWL-220v-1000E	16	台	350.00	5,600.00	13%
30	光纤跳线	山泽	SC-LC 单模	17	对	35.00	595.00	13%
31	网线	山泽	6类非屏蔽	500	米	7.00	3,500.00	13%
32	电源线	津猫	RVV3*1.5	500	米	10.00	5,000.00	13%
33	24芯光纤	立孚	24芯单模	2000	米	20.00	40,000.00	13%
34	24口光纤配线架	立孚	24口单模	1	台	780.00	780.00	13%
35	4口光纤配线架	立孚	4口单模	8	处	680.00	5,440.00	13%
36	24口光纤交换机	锐捷	RG-NBS6002	1	台	4,980.00	4,980.00	13%
37	周界警戒柱基础	其他	定制 0.5*0.5*0.5m	3	个	380.00	1,140.00	9%
38	基础开挖浇筑	其他	定制 0.5*0.5*0.5m	6	处	1,750.00	10,500.00	9%
39	电力电缆	东力	YJY2 2-2*4mm2	4780	m	15.50	74,090.00	9%
40	钢丝绳	/	Φ4mm	615	m	8.00	4,920.00	9%
41	挂钩	/	挂钩	130	个	3.50	455.00	9%
42	卡豆	/	卡豆	132	个	12.00	1,584.00	9%

43	PE管	/	Φ25mm	2040	m	17.50	35,700.00	9%
44	控制开关	正泰	控制开关	29	个	100.00	2,900.00	13%
45	电缆沟、地沟	其他	兴智科技服务	20.88	m <sup>3</sup>	180.00	3,758.40	9%
46	拆除恢复步道	其他	兴智科技服务	48	m	150.00	7,200.00	9%
47	沥青道路面层 破复	其他	兴智科技服务	14	m <sup>2</sup>	350.00	4,900.00	9%
48	配电箱	定制	非金属户外防 雨配电箱,尺 寸 470*170*110m m	1	台	800.00	800.00	13%
49	光缆托架敷设 24芯	亨通	光缆-GYTA-单 模 G.652D-24 芯	2700	m	19.00	51,300.00	9%
50	光缆管道敷设 24芯	亨通	光缆-GYTA-单 模 G.652D-24 芯	4200	m	17.00	71,400.00	9%
51	光缆钉固敷设 24芯	亨通	光缆-GYTA-单 模 G.652D-24 芯	3000	m	15.00	45,000.00	9%
52	光缆熔接	其他	兴智科技服务	6	处	300.00	1,800.00	9%
53	系统集成费	其他	兴智科技服务	1	项	39,883.20	39,883.20	6%
合计							1179515.60	

###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589,757.8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捌角。

②项目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③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已明确知晓且保证不影响服务,并不追究买方任何责任。

###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时间安排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之后进行为期【7】天的试运行。

## 六、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设备交付、通过检验、安装完毕且经调试系统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

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 七、保修及服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给予保修服务，具体保修时间为2年，自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及时将出现的故障和缺陷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在保修期内电话支持：甲方在使用时如遇到问题，随时致电乙方，都可以得到乙方免费的电话支持。

4. 在保修期内现场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派出系统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 八、双方保证事项

1. 甲方保证：

- 1) 按合同规定及时对材料、设备验收并付款。
- 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各项验收工作。
- 3) 保证在乙方进行供货及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各方面的积极配合。

2. 乙方保证：

- 1) 设备是原厂家全新并未使用过的，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其名称、数量、型号、品牌与设备清单一致。

2) 按时完整地将设备运抵甲方要求地点。保证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3) 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验收。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除合同第九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供货对应合同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如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承诺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等保密信息，不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在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前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有补充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名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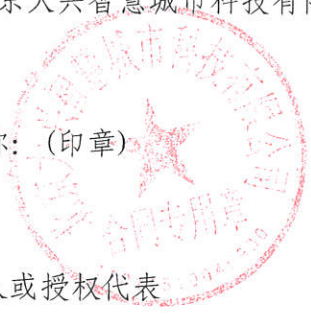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4日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4日

